

此乃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綜合版，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1)

組織章程大綱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件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股款催繳。

本公司前稱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此乃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綜合版, 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姓名／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法人*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不超過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件

* 刪除不適用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備案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書，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面值已由0.02美元變更為0.001美元。

- (i) 進行作為控股公司的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之承諾及因構成或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權宜的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及就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股份及證券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任何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或獲財務部長事先書面同意、於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與本公司可能或成為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交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2內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

7. 本公司擁有附表內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

(已簽署)	
(James M. Keyes)	(已簽署)
.....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已簽署)
.....
(已簽署)	
(Marcia De Couto)	(已簽署)
.....
(已簽署)	
(J. Patricia K. Woolridge)	(已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認購

附 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和籌集款項，及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項或於任何事情上之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藉增設和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論在是否有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個人責任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轉讓）。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質押、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助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規限下，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可靠贖回。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印花税（將予蓋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404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宗旨之公司、或任何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本條款所載之任何類似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有利條件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有利條件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除非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否則根據本條以外的條款作出的分派將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目標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標，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

表格編號：5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寄存證書
及部長授予同意證書

茲證明，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條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簽署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RC10

表格編號：7a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書

茲證明，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12,970.00美元</u>
增加金額：	<u>99,987,030.00美元</u>
目前股本：	<u>100,000,000.00美元</u>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更改股本面額的註冊證書

茲證明，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更改股本面額

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兌換前股本：100,000,000港元

兌換後股本：12,970.00美元